

9.2 投标人承诺函

本单位在参与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护理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：

1.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我公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7.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05月15日



